

开封市祥符区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目 录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4 -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4 -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7 -
(五)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45 -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2 -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4 -
(八)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63 -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74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00 -
(十一) 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77 -

(十二) 广播电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83 -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26 -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49 -
(十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51 -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52 -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58 -
(十八)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282 -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36 -
(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42 -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602 -
(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710 -
(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842 -
(二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848 -

(二十五)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855 -
(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863 -
(二十七)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865 -
(二十八) 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902 -
(二十九)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918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祥符区发改委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3185
2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祥符区发改委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3185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祥符区发改委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3185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3185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3185
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3185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1. 政府网站 2. 管理部门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	招标公告	<p>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主动公开</p>	<p>及时公开</p>	<p>法律法规</p>	<p>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p>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主动公开</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p>法律法规</p>	<p>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p>

5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合同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鼓励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8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澄清或修改事项;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澄清或修改事项;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10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1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1. 信用中国 2. 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12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13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14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	----------------------	--	-----------------	----------	---	--	------	-----------------	------	------------------------

15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p>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p>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法律法规	<p>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p>
----	--------------	--	-----------------	----------	---	--	------	--------------	------	--------------------------------

16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17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18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19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0	中标、成交结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	---------	--	-----------------	----------	---	--	------	-----------------------------------	------	------------------------

21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p>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2	终止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3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采购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4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采购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5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财政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6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财政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7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出让人）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主动公开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8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采购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出让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29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0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出让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1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2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内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3	招标采购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4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5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主动公开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6	国有企业 产权转让 信息预披 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转让方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 开，正式 披露信息 时间不得 少于20个 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	---------------------------	---	-----	--------------	---	--	------	---	------	------------------------

37	国有企业 产权转让 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转让方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8	国有企业 产权转让 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产权交易机构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39	国有企业 资产转让 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转让方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40	国有企业 资产转让 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产权交易机构	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		主动公开	不少于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	咨询电话： 0371-22770173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规范性文件：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5350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统计数据：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5350

3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日常监管信息：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5350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5350

5	招生管理	<p>学校介绍：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p> <p>招生政策：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p> <p>招生计划：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p> <p>招生范围：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p> <p>招生结果：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p>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p>	<p>咨询电话： 0371-26665350</p>
---	------	---	-----------	------	---	--	------	--------------------	---	--------------------------------

6	学生管理	<p>学籍管理：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p> <p>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p> <p>学生评优奖励：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屏蔽方法；表彰名单等；</p> <p>优待政策：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p>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p>学籍管理：《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p> <p>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p> <p>学生评优奖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p> <p>优待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p>	咨询电话：0371-26665350
---	------	---	-----------	------	---	--	------	----------------------	---	--------------------

		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	--	--	--	--	--	--	--	---	--

7	教师管理	<p>教师培训：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p> <p>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p> <p>教师公开招聘：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p> <p>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p> <p>教师评优评先：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任教 30 年乡村教师</p>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教师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p>教师培训：《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p> <p>教师资格认定：《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p> <p>教师公开招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p>	咨询电话：0371-26665350
---	------	--	-----------	------	---	----	------	----------------------	---	--------------------

		<p>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p> <p>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p> <p>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p> <p>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测试结果查询</p>							<p>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p> <p>教师行为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p> <p>教师评优评</p>	
--	--	--	--	--	--	--	--	--	---	--

									<p>先：《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p> <p>教师职称评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府信息公开条</p>
--	--	--	--	--	--	--	--	--	--

									<p>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p> <p>普通话培训及测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p>	
--	--	--	--	--	--	--	--	--	---	--

		<p>报告(重点、反应、体育、教师、入学、)； 学(改革、体、育、教、学、校、活、动、)； 教(学、改、革、体、育、教、学、校、活、动、)； 配(置、体、育、教、学、校、活、动、)； 和(生、体、质、健、康、测、试、等、)； 生(方、面、的、情、况、)； 方(美、育、工、作、自、评、结、果、)； 教(育、工、作、自、评、结、果、)； 动(艺、术、教、学、校、活、动、)； 障(碍、艺、术、教、学、校、活、动、)； 保(障、艺、术、教、学、校、活、动、)； 学(校、艺、术、教、学、校、活、动、)； 年(度、报、告、重、点、反、映、)； 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学、校、活、动、)； 教(师、配、置、艺、术、教、学、校、活、动、)； 管(理、艺、术、教、学、校、活、动、)； 投(入、艺、术、教、学、校、活、动、)； 外(化、艺、术、教、学、校、活、动、)； 目(推、进、学、校、活、动、)； 实(施、学、校、活、动、)； 工(作、自、评、制、度、)； 作(的、情、况、)；</p>							<p>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检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学校美育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p>	
--	--	--	--	--	--	--	--	--	--	--

9	教学督导	<p>机构队伍：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p> <p>学校督导评估：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导体系、督导评估报告</p> <p>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p>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5350
---	------	---	-----------	------	---	--	------	-------------------	--	------------------------

10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5350
----	------	---	-----------	------	---	--	------	--------------------	---	------------------------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祥符区公安局	1. 政府网站 2. 入户/现场	√		主动公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219
		出国、出境公民在境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收养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祥符区公安局	1. 政府网站 2. 入户/现场	√		主动公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219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祥符区公安局	1. 政府网站 2. 入户/现场	✓		主动公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219

		持证未 落户在 原迁出 地恢复 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	户口 登记项 变更或 更正	主要项 目变更 更正	变更 姓名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理 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 限、收费依据 及标准	祥符区 公安局	1. 政府网 站 2. 入户 /现场	✓	主动公开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219	
更正 出生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变更 民族 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 分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性别 变更	《公安部关于公民 手术变性后变更户 口登记性别项目有 关问题的批复》、《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非主要项目变更	变更主或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	户口迁移	迁入市内(县)内	就学落户 就业落户 居住落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祥符区公安局	1. 政府网站 2. 入户/现场	✓		主动公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219

			人才 落户 等其 它落 户情 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迁出市 (县) 外	迁往 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省内 居民 “一 站式” 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6	户口 注销	死亡注 销户口	正常 死亡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理 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 限、收费依据 及标准	祥符区 公安局	1. 政府网 站 2. 入户 /现场	✓		主动公开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219
			非正 常死 亡									

			被 人 法 院 宣 告 死 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参 军 入 伍 注 销 户 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7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暂 住 登 记		受 理 部 门、 办 理 条 件、 办 理 流 程、 所 需 材 料、 办 理 时 限、 收 费 依 据 及 标 准	祥 符 区 公 安 局	1. 政府网 站 2. 入 户 / 现 场	✓	主 动 公 开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咨 询 电 话： 0371-26661219	
		居 住 证 首 次 申 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居 住 证 换 、 补 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居 住 证 签 注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8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管 理	港 澳 台 居 住 证 申 领		受 理 部 门、 办 理 条 件、 办 理 流 程、 所 需 材 料、 办 理 时	祥 符 区 公 安 局	1. 政府网 站 2. 入 户 / 现 场	✓	主 动 公 开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港澳台居民居住 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 询 电 话： 0371-26661219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9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祥符区公安局	1. 政府网站 2. 入户/现场	✓	主动公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219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	--	--	--	--	--	--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 保障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流程 4. 补助标准 5. 办理结果 6. 保障人数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府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 保障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流程 4. 补助标准 5. 办理结果 6. 保障人数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府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3	临时救助	1. 救助对象 2. 救助程序 3. 救助标准 4. 救助人数 5. 资金支出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府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4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面向社会公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 救助对象 2. 救助程序 3. 救助标准 4. 救助人数 5. 资金支出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6	艾滋病影响致孤困难人员生活救助	1. 救助对象 2. 救助程序 3. 救助标准 4. 救助人数 5. 资金支出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7	村务公开检查	1. 公开对象 2. 公开事项 3. 公开内容 4. 公开时限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8	高龄津贴	1. 保障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流程 4. 补助标准 5. 办理结果 6. 保障人数 7. 资金支出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2.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豫民文【2019】109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9	国内收养登记（收养社会福利院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育婴）	1. 公开对象 2. 公开事项 3. 公开内容 4. 公开时限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10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审核（权限内）	1. 公开对象 2. 公开事项 3. 公开内容 4. 公开时限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1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 补贴对象 2. 办理部门 3. 办理依据 4. 办理材料 5. 办理程序 6. 办理时限 7. 补助标准 8. 办理结果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供养范围 2. 办理程序 3. 供养内容 4. 供养形式 5. 供养标准 6. 资金保障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	--	--	--	--	--	--	--	---	--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高龄津贴	1. 保障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流程 4. 补助标准 5. 办理结果 6. 保障人数 7. 资金支出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府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2.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2	养老机构	1. 申请条件 2. 办理流程 3. 补助标准 4. 办理结果	祥符区民政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府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咨询电话： 0371-26681185
---	------	--	--------	----------------------------------	---	--	------	-------------------------	--	------------------------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广播电视 4. 纸质媒体 5.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6. 其他法律服务网	√		主动公开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律师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2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 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3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申请人	主动公开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4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依申请公开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5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请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广播电视 4. 纸质媒体、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5. 其他法律服务网	✓		主动公开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6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		主动公开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7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8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公开查阅点 4. 政务服务中心 5. 便民服务站 6. 其他法律服务网	√		主动公开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9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5. 其他法律服务网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各省法律服务网三大平台提供的法律服务项目及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2.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 3. 便民服务站 4.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委会(电子屏) 5. 其他法律服务网	✓		主动公开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11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广播电视 4. 纸质媒体 5.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6. 其他法律服务网	✓		主动公开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1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同上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13	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请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同上	
14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		主动公开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XX省“七五”普法规划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	
1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纸质媒体 4. 其他法律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请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广播电视 4. 纸质媒体 5.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6. 其他法律服务网	√		主动公开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9568

18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请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广播电视 4. 纸质媒体 5.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6. 其他法律服务网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0011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府预算公开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祥符区财政局	<p>1.政府网站 2.部门网站 3.政府公报</p>	√		主动公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06</p>

2	政府预算公开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p>	祥符区财政局	<p>1.政府网站 2.部门网站 3.政府公报</p>	✓		主动公开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06</p>
---	--------	--	--------	-------------------------------------	---	--	------	---------------------------------	--	--------------------------------

		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3	政府预算公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	祥符区财政局	1.政府网站 2.部门网站 3.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	咨询电话: 0371-26661206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4	政府决算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祥符区财政局	1.政府网站 2.部门网站 3.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206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	--	--	--	--	--	--	--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政府决算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祥符区财政局	1.政府网站 2.部门网站 3.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	咨询电话: 0371-26661206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	--	--	--	--	--	--	---------------------------------------	--

6	部门预算公开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祥符区财政局	<p>1.政府网站 2.部门网站 3.政府公报</p>	✓		主动公开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06</p>
---	--------	--	--------	-------------------------------------	---	--	------	---------------------------------	---	--------------------------------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和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	---	--	--	--	--	--	--	--	--

7	部门决算公开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祥符区财政局	<p>1.政府网站 2.部门网站 3.政府公报</p>	✓		主动公开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06</p>
---	--------	--	--------	-------------------------------------	---	--	------	---------------------------------	---	--------------------------------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	求职信息 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 式) 6.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	市场工资 指导价位 信息发布	1. 市场工资 指导价 2. 相关说明材料 3.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5	职业培训 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 (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6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7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8	创业开业 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0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 (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1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 (方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式)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2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3	创业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8	求职创业 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19	吸纳贫困 劳动力就业奖补 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0	高等学校 等毕业生 接收手续 办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 式) 8. 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1	就业见习 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 式) 8. 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2	求职创业 补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 式) 8. 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3	高校毕业 生社保补 贴申领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 式) 8. 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6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 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 电话 9. 监督 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7	开业 补贴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 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 电话 9. 监督 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8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29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0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1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2	档案的查阅与借阅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3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入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4	存档人员 党员组织 关系的转 出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 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 电话 9. 监督 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5	用人单位 集体委托 存档服务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 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 电话 9. 监督 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 符区人力 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 内公开, 保持长 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6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1. 办理部门 2. 申请条件 3. 设定依据 4. 办理时限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结果和送达方式 8. 部门联系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7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39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劳动者财物或收取保证金、及不合理费用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0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扣押个人证件、收取押金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1	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提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43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4	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5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或者提高聘用标准，不得招聘人员，以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利益的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6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7	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8	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49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虚招广告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50	违反国家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5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监督电话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5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53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的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54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书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中介服务依据 ⑨收费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地点及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2	工程建设 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 参保登记	①事项名称 ②事项简述 ③办理材料 ④办理方式 ⑤办理时限 ⑥结果送达 ⑦收费依据及标准 ⑧办事时间 ⑨办理机构及地点 ⑩咨询查询途径 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3	参保单位 注销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8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11	缴费人员 增减申报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12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与变更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13	社会保险 费延缴申 请	①事项名 称②事项 简述③办 理材料④ 办理方式 ⑤办理时 限⑥结果 送达⑦收 费依据及 标准⑧办 事时间⑨ 办理机构 及地点⑩ 咨询查询 途径⑪监 督投诉渠 道	祥符区社 会保险事 业管理局	1. 政府网 站 2. 微信公 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14	社会保险 费欠费补 缴申报	①事项名 称②事项 简述③办 理材料④ 办理方式 ⑤办理时 限⑥结果 送达⑦收 费依据及 标准⑧办 事时间⑨ 办理机构 及地点⑩ 咨询查询 途径⑪监 督投诉渠 道	祥符区社 会保险事 业管理局	1. 政府网 站 2. 微信公 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15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1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17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21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 遇申领	①事项名 称②事项 简述③办 理材料④ 办理方式 ⑤办理时 限⑥结果 送达⑦收 费依据及 标准⑧办 事时间⑨ 办理机构 及地点⑩ 咨询查询 途径⑪监 督投诉渠 道	祥符区社 会保险事 业管理局	1. 政府网 站 2. 微信公 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劳 动保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2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24	遗属待遇 申领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25	病残津贴 申领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26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及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31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微信公众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3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33	工伤事故 备案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34	用人单位 办理工伤 登记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35	变更工伤 登记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36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37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38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39	异地居住 就医申请 确认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40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41	旧伤复发 申请确认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42	转诊转院 申请确认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43	工伤康复 申请确认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44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4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46	辅助器具 异地配置 申请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47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48	工伤医疗 (康复) 费用申报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49	住院伙食 补助费申 领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50	统筹地区 以外交通、食宿 费申领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5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53	<p>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p>	<p>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p>✓</p>		<p>主动公开</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p>
----	------------------------------------	--	----------------------	--------------------------------------	----------	--	-------------	----------------------------------	--	--------------------------------

5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 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55	<p>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p>	<p>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p>	<p>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p>✓</p>	<p>主动公开</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p>
----	------------------	--	----------------------	--	----------	-------------	----------------------------------	--	--------------------------------

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57	失业保险金申领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58	<p>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p>	<p>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p>	<p>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p>✓</p>	<p>主动公开</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p>
----	--------------------	--	----------------------	--	----------	-------------	----------------------------------	--	--------------------------------

59	职业培训 补贴申领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务 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失业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258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60	职业介绍 补贴申领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61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62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63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开封市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6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65	稳岗补贴 申领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66	技能提升 补贴申领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 务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失业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258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6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企业年金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68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企业年金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69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①事项名称②事项简述③办理材料④办理方式⑤办理时限⑥结果送达⑦收费依据及标准⑧办事时间⑨办理机构及地点⑩咨询查询途径⑪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企业年金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2220
----	------------	---	--------------	-------------------------------	---	--	------	---------------------------	---	------------------------

70	社会保障卡申领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71	社会保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72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73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①事项名称 ②适用范围 ③审批依据 ④审批机构及权限 ⑤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料 ⑦办理时限 ⑧涉及中介服务 ⑨收费依据及标准 ⑩结果送达 ⑪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74	社会保障 卡密码修 改与重置	①事项名 项②适用 范围③审 批依据④ 审批机构 及权限⑤ 申请条件 ⑥办理材 料⑦办理 时限⑧涉 及中介服 务⑨收费 依据及标 准⑩结果 送达⑪受 理时间地 点及咨询 和监督投 诉渠道	祥符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1. 政府网 站 2. 政务服 务中心 3. 基层公 共服务平 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2.《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决定》修 正)3.《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障卡”管理办法的通 知》(人社部发 [2011]47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75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76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77	社会保障卡注销	①事项名称②适用范围③审批依据④审批机构及权限⑤申请条件⑥办理材料⑦办理时限⑧涉及中介服务⑨收费依据及标准⑩结果送达⑪受理时间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府网站 2. 政务服务中心 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主动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049
----	---------	---	---------------	-------------------------------	---	--	------	-------------------------	---	------------------------

(十一) 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2	规范性文件	统计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3	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4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5	数据发布	统计公报，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适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6	数据解读	统计数据发布后的配套解读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适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7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		主动公开	适时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见》	
8	“双随机”抽查	统计“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结果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适时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9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失信信息	祥符区统计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		主动公开	适时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123
---	------------	--------------	--------	------------------	---	--	------	------	--------------------------------------	------------------------

(十二) 广播电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法律 • 有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行政法规 • 有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部门规章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构涉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审批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主体信息 审核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主体信息 · 许可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审批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10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11	对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12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13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14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15	对违反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或播出广告时间超过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16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罚									
17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的单位的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18	对违规发行和播出未经审查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19	对违规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0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1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2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3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4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5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6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7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8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29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和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3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及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的处罚									
31	对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破坏或者威胁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3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实施违反有关生产、管理或服务规定行为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3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施的处罚	• 处罚结果							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实施 细则》	
34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3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36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 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规存在 利益关 联的处 罚									
37	对违规 接收、 使用、 录制、 传播外 国卫星 传送电 视节目 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 传部	祥符区人 民政府网 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接收外 国卫星传送电 视节目管理办 法》 《〈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管 理规定〉实施细 则》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38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39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的机构实施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0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1	对播放广告超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2	对违规冠名、违规播出具有博彩性质广告、违规播出挂角广告、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	---	--	--------	-----------	---	--	------	-----------------	------------	------------------------

43	对违规开办有线电视台、电视站、使用有线电视设施以及违规开展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4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5	对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实施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6	对宾馆饭店允许无证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7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规节目内容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4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实施的其他违规行为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5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5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规节目内容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5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	---	--	--------	-----------	---	--	------	-----------------	-----------------	------------------------

5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	---	--	--------	-----------	---	--	------	-------------------------	-----------------	------------------------

5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实施违规经营和管理行为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55	对制作、传播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未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年人节目的处罚									
56	对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未成年人节目中包含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57	对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罚									
58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规定， 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59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60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61	对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62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	--	--	--------	-----------	---	--	------	-----------------	----------------	------------------------

63	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	---	--	--------	-----------	---	--	------	-------------------------	----------------	------------------------

	度活动的处罚									
64	对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65	对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	--	--	--------	-----------	---	--	------	-------------------------	----------------	------------------------

66	对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信息 • 案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67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 地方具体实施配套标准 • 市县标准化目录 	祥符区宣传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行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1066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 2.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 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 2.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	---------------	---	--------------	---	---	--	------	---------------------	---	------------------------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政府网站 2.两微一端 3.政务服务中心 4.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3〕44号) 《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4〕551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	-----------	---	--------------	---	---	--	------	---------------------	---	------------------------

	象装置 (PET)用 放射性药 物的加速 器、工业 辐射照用 加速器的 辐射安全 许可证核 发								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实 施细则的通 知》《河南 省生态环境 厅职能配 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	
6	放射性同 位素野外 示踪试验 审批	1.受理环节:受理情 况公示、报告表全本 2.拟决定环节:拟审 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 公示 3.决定环节:环评批 复	开封市生态 环境局祥 符分局	1.政府网站 2.两微一端 3.政务服务 中心 4.便民服务 站	✓			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 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公开。法律 、法规对 信息公开的 期限有规 定的,从其 规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河南省办 公厅、河南 省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的意 见》《国务 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 于全面推 进政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7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 2.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政府网站 2.两微一端 3.政务服务中心 4.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南省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8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拟决定环节：决定前公示等 3.决定环节：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信息公示 4.送达环节：送达单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政府网站 2.两微一端 3.政务服务中心 4.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或者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期限有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公安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9	行政处罚流程	<p>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2.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3. 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p>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p>1. 政府网站</p> <p>2. 两微一端</p> <p>3. 政务服务中心</p> <p>4. 便民服务站</p>	✓		主动公开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p>	<p>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p>

									人民共和国 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核安全 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 价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环境行政 处罚办法》	
10	行政处罚 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 文公开）	开封市生态 环境局祥符 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 中心 4. 便民服务 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7个工 作日内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 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噪声污染 防治法》《中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1	行政强制 流程	1. 查封、扣押清单 2. 查封（扣押）延期 通知书 3. 解除查封（扣押） 决定书	开封市生态 环境局祥符 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 中心 4. 便民服务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 染防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站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	--	---	--	--	--	--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2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3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4	行政奖励	1. 奖励办法 2. 奖励公告 3. 奖励决定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	--	--	--	--	--	--	--	--

15	行政确认	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16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1.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 2. 责任事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17	行政给付	1.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18	行政检查	1.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 2. 责任事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19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按照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查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0	生态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2. 农村环境整治情况 3. 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4. 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信息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 工作方案》 (国办发 〔2017〕42 号)	
21	企业事业 单位突发 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备案	企业事业 单位突发 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备案情况	开封市生态 环境局祥符 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 中心 4. 便民服务 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企业事业 单位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管 理办法(试 行)》(环 发〔2015〕4 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2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3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4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公开条例》 《环境信访 办法》	
25	污染源监 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 监测信息	开封市生态 环境局祥 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 中心 4. 便民服 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 《国家重 点监控企 业污染源 监督性监 测及信息 公开办法 》（环发 〔2013〕 81号）、 《国家生 态环境监 测方案》 、每年印 发的全国 生态环境 监测工作 要点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6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7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8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水质情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29	生态环境 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 告	开 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祥 符 分 局	1. 政府网站 2. 两微一端 3. 政务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站	✓		主动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电话咨询: 0371-26661124
----	--------------	-------------------------------------	-------------------------	---	---	--	------	----------------------	--	------------------------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承租资格审核	1、申请受理公告 2、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3、审核结果	祥符区房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开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3号；《开封市祥符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汴祥政[2015]83号	咨询电话： 0371-22059882

2	保障性住房资格定期审核	1、年审或定期审核保障对象家庭信息 2、配租房源 3、定期审核结果	祥符区房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20个工作日内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开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3号；《开封市祥符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汴祥政[2015]83号	咨询电话： 0371-22059882
---	-------------	---	--------	--------------------	---	--	------	-----------------	---	------------------------

(十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1、《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祥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的证明》 2、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开封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用地情况的意见》、《开封县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审核意见》。3、信访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入户调查结果；5、入户测量结果；6、附属物登记结果。	祥符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1. 政府网站 2. 政府公报	第1/2/3/18项向全社会公开	第4/5/6/7/8/9/10/11/12/13/14/15/16/17项，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开。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封市人民政府汴政2012【12】号文》、《开封市人民政府汴政2011【110】号文》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4037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2020年3月26日：关于印发《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汴住建文[2020]51号)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他实施细则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2	上级政策解读	改造目标：达到《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的安全住房，贫困村危房改造清零，非贫困村贫困户危房清零。鉴定范围：农业户口、村民现居住的合法建筑为前提。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4类家庭为重点补助对象。已享受建房补助、已在城镇购房、有安全房屋不住危房的，不让子女居住而仍住危房的，不列入危房改造范围。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他实施细则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3	任务分配	各乡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名单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组织培训	2020 年 3 月 20 日：《关于开展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业务知识暨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汴农危改〔2020〕4 号）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4	农村危房改造等级评定标准	危险等级为 A、B 级的房屋，不列入危房改造范围；只改造危险等级 C、D 级的房屋，C 级修缮加固，D 级拆除重建。A 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住房结构安全；宏观表征为：没有损坏，房屋安全。B 结构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非承重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宏观表征为：轻微破损，基本安全。C 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 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住房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栋危房；宏观表征为：严重破损，整栋危险。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农村危房改造问题》等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危房改造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1. C级危房维修 10000 元以内; 2. 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D 级危房改造 12000 元 - 30000 元; 3. 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改造 14000 元 - 40000 元; 4. 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 按照改造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 乡镇全面检查验收, 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抽查验收。完成验收后, 及时拨付资金。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5	危改户认定程序	个人申请：村“两委”与驻村工作队宣传引导，户主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户籍、贫困户证明和危房照片等证明材料。集体评议：村“两委”与驻村工作队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入户审核：乡镇对村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审批公示：审查结果在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认定结果	由开封市房屋安全鉴定站对房屋安全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登记为 C 级 D 级危房纳入改造计划。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6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2020年上级下达危房改造任务数301户，已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20个工作日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他实施细则	咨询电话： 0371-26665427
---	----------	-----------------------------------	-------------	-----------------------------------	---	--	------	---------------	--------------------------	------------------------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2	人防工程使用报废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1. 提交材料 2. 流程 3. 办理结果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3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	---	----------------	------------	--------	---	--	------	-----------------	--------------------------	------------------------

4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	---	----------------------------------	------------	--------	---	--	------	-----------------	--------------------------	------------------------

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向人民防空									
--	--	--	--	--	--	--	--	--	--

	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3.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5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8	人防工程 准予开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提交材料 2. 流程 3. 办理结果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9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提交材料 2. 流程 3. 办理结果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提交材料 2. 流程 3. 办理结果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豫防办【2009】100 号文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1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含易地建设费)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提交材料 2. 流程 3. 办理结果	祥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门户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豫防办【2009】100 号文	咨询电话： 0371-26755779
12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审批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祥符区住建局	1.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20 个工作日	《国务院令 198 号》、《城镇道路管理条例》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8990

13	法人和公民投资的市政设施审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及竣工验收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第四条:</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72号) 第六条、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 第二条、第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28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 2009年2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p>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时限为准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7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28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 2009年2号)</p>	咨询电话: 0371-26664307
----	--	--	-------------	-----------------------------	---	--	------	----------------------	---	---------------------

14	超高、超重、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二十条第七条：“城市道路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p>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4.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时限为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4307
----	----------------------	--	-------------	-----------------------------	---	--	------	----------------------	------------------------	------------------------

15	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p>《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5 年 76 号)</p> <p>一、沥青路面。1、沥青主干道 955.99 元/平方米、2、沥青次干道 557.48 元/平方米, 3、沥青区支道路 387.63 元/平方米。二、砼路面。1、砼主干道 850.32 元/平方米, 2、砼次干道 543.80 元/平方米, 3、砼区支道路 426.31 元/平方米。三、人行道板。1、花岗岩道板 539.09 元/平方米, 2、广场砖 304.36 元/平方米, 3、彩色砖道板 223.31 元/平方米, 4、六角人行道板 193.05 元/平方米, 5、四角人行道/168.32 元/平方米, 6、土人行道 53.01 元/平方米。四、侧石。</p>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5.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时限为准	《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5 年 76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4307
----	------------	---	-------------	-----------------------------	---	--	------	----------------------	---	---------------------

		1、砗侧石 102.26 元 / 米, 2、砗树 侧石 60.53 元 / 米, 3、砗边石 61.40 元 / 米, 4、 青石侧石 195.37 元 / 米, 5、花岗 岩侧石 349.33 元 / 米。五、排水管。 1、D500 以内排水 管 1797.03 元 / 米, 2、D600 — 800 排水管 2618.69 元 / 米, 3、D1000 以上排水管 6084.12 元 / 米, 4、雨水井 2336.00 元 / 座, 5、各类 砖砌检查井 15462.00 元 / 座							
--	--	--	--	--	--	--	--	--	--

16	对单位和个人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6. 便民服	✓	主动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时限为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4307
----	---------------------	---	-------------	--------------------------	---	------	----------------------	----------------------	------------------------

17	<p>对单位和个人履带车、铁轮车、超高、超重、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十九号)第二十条第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p>	<p>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7. 便民服务窗口</p>	<p>✓</p>	<p>主动公开</p>	<p>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时限为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十九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4307</p>
----	--	--	--------------------	--	----------	-------------	-----------------------------	-----------------------------	--------------------------------

18	对单位和个人损害、侵占市政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p> <p>(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p>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8. 便民服务窗口	✓		主动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时限为准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	咨询电话:0371-26664307
----	------------------------	--	-------------	-----------------------------	---	--	------	----------------------	---------------------------	--------------------

		<p>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p> <p>（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	祥符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		主动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8486

	运行维护 和保护情 况的监督 检查	健全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加强对窰 井盖等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 的日常巡查、维修 和养护,保障设施 安全运行。		3. 便民服 务窗口				需公开的 时限为准		
--	----------------------------	--	--	---------------	--	--	--	--------------	--	--

20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p>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户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排水许可申请表；</p> <p>(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p> <p>(三)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p>	祥符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	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中心窗口	✓		主动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时限为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8486
----	-----------	---	---------------	-------------------------------	---	--	------	----------------------	------------------	------------------------

		<p>的有关材料；</p> <p>(四)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p> <p>(五)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p> <p>(六)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21	<p>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p> <p>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p> <p>1、开封市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 0.95 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含特种行业用水以及单位自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 1.40 元/吨。</p> <p>2、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p>	祥符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	<p>1. 政府门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 便民服务窗口</p>	✓		主动公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时限为准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开封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汴发改价管【2017】494号	咨询电话：0371-26668486
----	--	---------------	------------------------------------	---	--	------	----------------------	---	--------------------

		水费时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2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负责审批的燃气管理部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3295080879
2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申请条件 2、申请材料 3、申请流程 4、法定依据	负责审批的燃气管理部门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3295080879

2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招标投标法	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主动公开	30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他实施细则	咨询电话： 0371-26644166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提交材料 3、流程 4、办理结果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1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2700139
26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第 100 号令《城市绿化条例》、《开封市绿化管理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6132
27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 21 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咨询电话： 0371-26666132
28	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 22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371-26666132

		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29	改变绿化规划的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3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037126666132
30	绿化用地的使用的审批用性质的审批	绿化用地的使用性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4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037126666132
31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5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第100号令《城市绿化条例》、《开封市绿化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咨询电话：037126666132

32	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砍伐城市树木的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6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37126666132
33	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祥符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7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 037126666132

(十八)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大型户外广告	1. 办理部门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时限 6. 办理流程 7. 办事人员 8. 办理结果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2	临街建筑物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审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	1. 办理部门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时限 6. 办理流程 7. 办事人员 8. 办理结果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	1. 办理部门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时限 6. 办理流程 7. 办事人员 8. 办理结果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	拆除环卫设施审批,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审批	1. 办理部门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时限 6. 办理流程 7. 办事人员 8. 办理结果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影响市容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	对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7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8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1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2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17	对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18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19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20	对破坏公共卫生，未按规定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2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22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2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24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2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2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2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2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2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3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3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3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3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机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34	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35	招标人泄露招标机密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36	投标人串标或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37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38	评标委员会泄露评标机密、收受财物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39	评标委员会不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0	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1	招标人不依法与中标人依法签订合同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2	代理机构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3	对破坏(损坏)绿化苗木及设施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4	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5	对违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规定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4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5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对顶检测进出水水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5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污泥处理单位产生的污泥去向、数量、去向跟踪、处置是否符合标准以及用途等进行记录, 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记录、跟踪、处置, 造成二次污染, 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52	排水单位或 者个人不缴 纳污水处理 费的处罚	1. 处罚案件 名称 2. 处罚决定 书文号 3. 被处罚对 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 市管理局 (城市综 合执法局	1. 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 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以内公 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	---------------------------------	---	------------------------------	---	---	--	--------------	---	--	------------------------

5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	--	---	-----------------------	-----------------------------	---	--	--------------	---------------------------	-------------------------------	------------------------

5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55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56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57	对非法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58	对未按规定履带车铁轮车超高超重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59	对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1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3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4	工程监理单 位未按照民 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 实施监理的 处罚	1. 处罚案件 名称 2. 处罚决定 书文号 3. 被处罚对 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 市管理局 (城市综 合执法局	1. 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 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以内公 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5	房地产开发 企业销售商 品房, 未向 购买人明示 所售商品房 的能源消耗 指标、节能 措施等信息 的处罚	1. 处罚案件 名称 2. 处罚决定 书文号 3. 被处罚对 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 市管理局 (城市综 合执法局	1. 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 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以内公 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6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7	未办理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8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69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7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7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72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7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74	建筑施工劳务违法分包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75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7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77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78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79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80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81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82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8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8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8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3190

8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87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88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8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1	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3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4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5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6	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8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99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0	餐饮服务业 油烟污染、 露天烧烤污 染的处罚	1. 处罚案件 名称 2. 处罚决定 书文号 3. 被处罚对 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 市管理局 (城市综 合执法局	1. 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 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以内公 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1	社会生活噪 音污染、建 筑施工噪声 污染的处罚	1. 处罚案件 名称 2. 处罚决定 书文号 3. 被处罚对 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 市管理局 (城市综 合执法局	1. 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 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以内公 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 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3	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4	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在城市河道违法建设建筑物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5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处罚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6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 处罚案件名称 2. 处罚决定书文号 3. 被处罚对象 4. 处罚事由 5. 处罚依据 6. 处罚结果 7. 处罚机关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 征收依据 2. 征收标准 3. 征收部门 4. 办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事人员 7. 办理结果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108	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的权利	表彰文件	祥符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网上发布 现场公示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3190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	1. 实施主体 2. 补助方案或文件 3. 补助范围及对象 4. 补助标准 5. 补助发放过程及方式 6. 补助发放结果 7. 咨询和监督渠道	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		主动公开	受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之日起公示 20 个工作日，核验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无异议后转送同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1127

2	农民教育培训	1. 培训对象 2. 培训课程 3. 培训类型 4. 主讲教师	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	✓		主动公开	受理、信息入录补贴系统之日起公示 20 个工作日，核验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无异议后转送同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61034
---	--------	--	----------	------------	---	--	------	--	-------------------	-------------------------

3	耕地保护	1. 补贴对象 2. 补贴资金的分配 3. 补贴资金的管理 4. 补贴面积的界定 5. 补贴面积的核实 6. 补贴资金的兑付 7. 咨询和监督渠道	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		主动公开	受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之日起公示 20 个工作日，核验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无异议后转送同级财政部门。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61034
---	------	---	----------	----------	---	--	------	--	---

4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补贴对象 2. 补贴范围 3. 补贴标准 4. 受理单位 5. 咨询和监督渠道	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		主动公开	受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之日起公示 20 个工作日，核验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无异议后转送同级财政部门。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61034
---	------------	--	----------	----------	---	--	------	--	----------------------------------	-------------------------

5	农机购置补贴	1. 实施范围 2. 补贴对象 3. 补贴机具种类 4. 补贴机具资质 5. 补贴标准 6. 发布实施规定。 7. 组织机具投档。 8. 自主选机购机。 9. 补贴资金申请。 10. 补贴资金兑付。	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祥符区农机管理中心	✓	主动公开	受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之日起公示 20 个工作日，核验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无异议后转送同级财政部门。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0371-26681096
---	--------	--	----------	-----------	---	------	--	--

6	强制免疫	1. 实施主体 2. 实施依据 3. 畜禽种类 4. 实施方法 5. 咨询和监督渠道	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		主动公开	受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之日起公示 20 个工作日，核验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无异议后转送同级财政部门。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61034
7	强制扑杀补助	1. 实施主体 2. 实施依据 3. 补助范围及对象 4. 扑杀补助测算标准 5. 发放方式 6. 咨询和监督渠道	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		主动公开	受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之日起公示 20 个工作日，核验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无异议后转送同级财政部门。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61034

(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听证时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2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3	娱乐场所(歌舞、游艺)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3.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4.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6.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7.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8.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8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9.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10. 行政许可决定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政府网站 2. 公开查阅点 3.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0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11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	--	--	--	--	--	--	--	--	---	--

1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五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13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四十七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4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15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 依法追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p>							<p>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	---	--	--	--	--	--	--	---	--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2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报告书;(二)章程;(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二十二 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22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23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款。”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	-------------------	--	--	--	--	--	--	--	--	--

2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产品内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受理内容审查申请（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网显的自增准国位并止销性营产起 联其部擅者批在单案终撤管经化营起 互在化得或自未口备案部经位文管上 口当文不称。内进部决化。单网式经 进应明，名容年，化；文号化联正省 的品标号品内一的文因；文文互联报 准产置文产品起营报原的准网产当自 批化位准更产日经当明口批联国应 经文著批变删之内应说进其互的品 30文行政部门备案号，明具” 文并在化办 法</p>
--	--	--	--	--	--	--	--	--	--

2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51号）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品内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的决定。批准的</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2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	--	--	--	--	--	--	--	--	--	--

2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	--	--	--	--	--	--	--	--	---

									<p>(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	--	--	--	--	--	--	---	--

2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2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	--	--	--	--	--	--	---	--

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第六条:“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四)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p>	
--	--	--	--	--	--	--	--	--	---	--

3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p>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p>	
--	--	--	--	--	--	--	--	--	---	--

3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十一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一)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申报表;(二)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说明书;(三)中、外文文本的版权贸易或者运营代理协议、原始著作权证书和授权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四)申请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第三十条:“网络游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p>	
--	--	--	--	--	--	--	--	--	--

3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的企业，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p> <p>《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下、30000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3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查。……”</p> <p>《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实质性变动的。”</p> <p>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3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按照国家规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三十一条:“网络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3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十七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损国家形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3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 180 日的；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	--

40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的;经核实属于违法交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网络游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p>							<p>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p>	
--	---	--	--	--	--	--	--	---	--

4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9）第十三条第一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42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49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43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十五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44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二十一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45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49)第二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30 日的,视为终止。”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46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制定《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服务协议必备条款》。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服务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根据《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服务协议必备条款》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4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八条第二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4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4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十三条第二款：“……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5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5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第二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5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53	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5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传播淫秽物品;以营利为目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吸食、注射毒品;淫、嫖娼;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	--	--	--	--	--	--	--	---	--

5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56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三)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娱乐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
--	--	--	--	--	--	--	--	--	--

									<p>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p>
--	--	--	--	--	--	--	--	--	---

									<p>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	--	--	--	--	--	--	--	--	---

57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没有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	--	--	--	--	--	--	--	--	---	--

58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59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 为未及时采 取措施制止 并依法报告 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 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 信息在决 定作出之 日起7个工 作日内公 开,其他相 关信息形 成或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文化部令第55 号)第三十二条:“娱 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 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 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 照《条例》第四十九 条予以处罚。”《娱 乐场所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58号)第 四十九条:“娱乐场 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 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营业日志,或者发现 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 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县级公安 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1个月至3个 月。”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6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61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62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艺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九条：“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 30 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 (二)展览的活动方案; (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 (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 (五)场地使用协议; (六)国外来华参展的艺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	--	--	--	--	--	--	--	--	--	--

63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	--	--	--	--	--	--	--	--	--	--

64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三）不能证明经营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65	<p>艺术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在艺术品中隐瞒重要事项;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及其他文件;以非法或者传销的方式进行经营;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拆分为份额公开发行,竞价等方式</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66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等，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67	<p>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的处罚</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p>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	--	--	--	--	--	--	--	--	---	--

68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四十条：“含有禁止内容或者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音像经营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69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70	<p>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 ✓</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处罚								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7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p>	
--	--	--	--	--	--	--	--	---	--

									<p>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7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73	<p>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p>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p>							<p>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	--	--	--	--	--	--	--	---	--

74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含有禁止印刷的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含有禁止印刷的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75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	--	--	--	--	--	--	--	--	--

7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p>							<p>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	--	--	--	--	--	--	--	---	--

77	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10号）第十二条：“委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三）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四）委印本办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	--	--	--	--	--	--	--	--	--------------------------------------	--

7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79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	--	--	--	--	--	--	--	--	--

80	侵犯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作品、艺术、建筑、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p>
--	--	--	--	--	--	--	--	--	--

									<p>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	--	--	--	--	--	--	--	--	--	--

81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	--	--	--	--	--	--	--	--	--	--

82	<p>违规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或者修改派驻、使用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83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的；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84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p>							<p>《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	---	--	--	--	--	--	--	--	--

85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的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	--	--	--	--	--	--	--	--	--

86	<p>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 ✓</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有管辖权的电信主管部门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已经触犯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87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p>							<p>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	--	--	--	--	--	--	--	---	--

88	<p>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报送备案的；期刊休刊未报送备案的；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处罚</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 ✓</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二）期刊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89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的；编发虚假报道的；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的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90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1	互联网出版机构登载或发送禁止内容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92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违反本规定,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p>							<p>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p>	
---	--	--	--	--	--	--	--	--

	<p>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p>									
--	---	--	--	--	--	--	--	--	--	--

9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94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游法》第九十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导游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领队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或者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四）转让、出租、出借导游证、领队证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95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96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	--	--	--	--	--	--	--	--	--	--

97	<p>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	--	--	--	--	--	--	--	---	--

98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99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100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101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 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02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0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03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05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06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p>	
--	--	--	--	--	--	--	--	---	--

									<p>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	--	--	--	--	--	--	--	--	---	--

107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0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09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10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第五十七条；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	--	--	--	--	--	--	--	--	--

111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条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	--	--	--	--	--	--	--	--	--

112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13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114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	--	--	--	--	--	--	--	--	---	--

115	关于旅行社未按规定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1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1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18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二條：“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暫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旅游行政部門吊銷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1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三條：“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門責令改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2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3 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p>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	--	--

12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	--	--	--	--	--	--	--	--	--	--

123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24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p> <p>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	--	--	--	--	--	--	--	--	--

125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	--	--	--	--	--	--	--	--	---	--

126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河南省旅游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旅游饭店(宾馆、餐馆、度假村)、旅游区(点)实行星级、等级评定。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取得相应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星级、等级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相应等级的，不得使用星级、等级标志。”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根据《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规定，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其保险责任范围、赔偿标准、赔偿程序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赔偿责任；（二）旅行社责任险的赔偿标准，应当不低于《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三）旅行社责任险的赔偿程序，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四）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费率，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的规定；（五）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期限，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六）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的规定；（七）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条件，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八）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其他事项，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条的规定。</p>
--	--	--	--	--	--	--	--	--	--

128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29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 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 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 私自承揽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30	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31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旅游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第一百零五条：“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	--	--	--	--	--	--	--	---	--

132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33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 擅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p>								<p>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	---	--	--	--	--	--	--	--	---	--

134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35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p>	
--	--	--	--	--	--	--	--	--	--

								<p>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四十一条：</p> <p>“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p>
--	--	--	--	--	--	--	--	---

									<p>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p>	
--	--	--	--	--	--	--	--	--	---	--

137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138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39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41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施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第十七条：“在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三）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四）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五）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六）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七）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p>	
--	--	--	--	--	--	--	--	--	--	--

143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144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第六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损坏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45	<p>未经考古勘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p>	<p>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进行大型及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单位在其取土区进行调查、勘探，先行组</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146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47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影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4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它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名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49	对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50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绕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7款：“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绕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名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51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152	对擅自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5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擅自安装和使用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5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55	营业性演出监管检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申请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p>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	--	--	--	--	--	--	--	--	---	--

156	娱乐场所监管检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是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文件，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	--	--	--	--	--	--	--	--	--

15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检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	--	--	--	--	--	--	--	--	---	--

158	艺术品经营活动监管检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艺术品市场的发展规划,审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59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河南省旅游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第五条第二款：“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对旅游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的处理。”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实行监督管理。各级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p>
--	--	--	--	--	--	--	--	--	---

160	文物认定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九条：“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16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艺术品经营的专业人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62	旅行社设立材料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p>资应当，法许可部止理商的可门行 出等应后，业原理终办工具许部旅例未得第 、人，记企向管社在持出原理部《条。不”立 所表的登《》政行当，门向管投《定。社。设 场代变更的照行旅应后部，政商用规行资。“ 营定变更的执游。续理件行外适的旅投：点 经法项理变业旅游的，销管注的备社第批进十 人、事办已营的备营的手行政注的备社第批进 称、记在持人可门经注行注的备社第批进十</p> <p>服行政管应当，网记理部立社营法；（二）服 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履没 有</p>
--	--	--	--	--	--	--	--	--	--

164	<p>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和用途受理上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和用途审核</p>	<p>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p>	<p>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p>
-----	--	---	--------------------	-------------	----------	--	-------------	----------------------------	---	--------------------------------

									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65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66	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迁移、重建受理上报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67	文物保护单位 质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 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 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工作需要，制定文物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工作需要，制定文物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工作需要，制定文物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68	国有馆藏文物借用、交换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	--	--	--	--	--	--	---	--

169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70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受理上报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71	馆藏珍贵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7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4页：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74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考古调查、勘探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75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受理上报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76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设立受理上报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准 9、结果 送达 10、受 理时间地点 及咨询和监 督投诉渠道							《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第五项：“调整文物商店设立审批项目，下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	
--	--	--	--	--	--	--	--	--	--	--

177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459页：项目名称：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版发〔2001〕027号) 第十八条：“考古发掘现场原则上不得拍摄。国内新闻单位因新闻采访需要拍摄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应得到主持发掘单位的同意。但制作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应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境外机构和团体需要拍摄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现场，需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发掘地所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同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第八项：“调整‘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项目，下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该项目不包括境外机构和团体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的审批。”</p>	
--	--	--	--	--	--	--	--	--	---	--

178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受理上报	1、事项名项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461页：项目名称：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审批机关：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附件1第51项：将“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79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在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1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1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52项：“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	---

180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一、二级文物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8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82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8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84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外进行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经核定该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外进行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经核定该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85	博物馆、民办博物馆设立审核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5号）第十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设立的审核工作。”第十二条：“经审核同意设立博物馆的，申请人应持审核意见及其他申报材料，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取得博物馆法人资格。”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86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考古发掘现场的拍摄活动管理监督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2001〕027号）第十四条：“申请拍摄文物的单位应按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拍摄项目进行拍摄，严格执行有关协议。拍摄活动必须由文物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人员和文物保管人员在现场指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导、监督和操作，确保文物安全。文物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拍摄单位商请公安、消防及其他保证文物安全的人员进驻拍摄现场。”	
187	考古发掘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	--	--	--	--	--	--	--	--	---	--

188	文物出国（出境）展览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二条：“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国家文物局文物办发〔2005〕13号）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p>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p> <p>（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

190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核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	-----------------------	---	-------------	------	---	--	------	---------------------	--	------------------------

191	使用有线电视站经营单位的建立和撤销、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备案、接收境外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受理、上报	1、事项名称 2、适用范围 3、审批依据 4、审批机构及权限 5、申请条件 6、办理材料 7、办理时限 8、收费依据及标准 9、结果送达 10、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咨询电话： 0371-26662303
192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5.旅游领域地方性法规。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193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2. 旅游领域各类规范性文件。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194	旅游规划	本地旅游发展规划文本。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195	A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	<p>1. 本地 A 级旅游景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所在地、等级及评定年份；</p> <p>2. 本地 A 级旅游景区的服务信息，包括景区开放时间、联系电话及临时停止开放信息；</p> <p>3. 本地 A 级旅游景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等级及评定年份。</p>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p>
-----	------------	--	-------------	------	---	--	------	-----------------------	--	--------------------------------

196	旅行社名录	旅行社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197	旅游厕所建设情况	旅游厕所建设数量及厕位数量。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198	旅游提示警示信息	1. 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2. 旅游消费提示信息; 3. 文物保护提示信息。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199	旅游安全应急处置信息	1. 旅游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职责; 2. 旅游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3. 旅游应急响应、热点问题处置情况。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200	旅游市场举报 投诉信息	受理旅游市场 举报投诉的途 径和方式。	祥符区文 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3.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4.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管理办法》； 5. 《旅游行政处罚办 法》； 6. 《旅游投诉处理办 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201	文明旅游宣传 信息	1. 文明旅游宣 传主题及活动 信息； 2. 旅游志愿服 务信息。	祥符区文 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20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抽查事项名称; 2. 抽查依据; 3. 抽查对象; 4. 抽查内容; 5. 抽查部门; 6. 抽查方式。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203	对旅行社的随机抽查	1. 抽查依据; 2. 抽查主体; 3. 抽查内容; 4. 抽查方式; 5.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204	对导游的随机抽查	1. 抽查依据; 2. 抽查主体; 3. 抽查内容; 4. 抽查方式; 5.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20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的随机抽查	1. 抽查依据; 2. 抽查主体; 3. 抽查内容; 4. 抽查方式; 5.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206	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条件; 5. 处罚程序; 6.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旅行社条例》; 4.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5.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6.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7.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8. 《导游管理办法》; 9.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10.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11.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	---------------	--	-------------	------	---	--	------	--	--	------------------------

207	对导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条件; 5. 处罚程序; 6.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旅行社条例》; 4.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5.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6.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7. 《导游管理办法》; 8.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20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条件; 5. 处罚程序; 6. 处罚结果。	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3.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62203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服务执业许可和技术人员合格证审批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p>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p>	
--	------------------	---	--	--	--	--	--	-----------------	---	--

		达等相关信息							康委员会令第 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结果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	一级医疗机构、市辖区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设置与执业许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 包括: 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3	医师执业许可证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咨询电话：0371-22700070

	册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p>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4	护士执业注册审批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p>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p>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5	公共场所、供水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单位卫生许可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p>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p>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p>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p>	
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咨询电话：0371-22700070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p>	
--	----------	---	--	--	--	--	--	-----------------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7	再生育子女审批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p>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三孩生育证信息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8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诊断、治疗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处罚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以公开	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9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p>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p>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祥符区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国办卫妇幼发</p>	
--	---	---------------	-------------	----------	--	-------------	-------------------------------	---	--

									[2016] 45 号)	
10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祥符区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p>
--	--	--	---------------	-------------	----------	--	-------------	-------------------------------	--

									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11	对无证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p>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13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法律】 《中华人民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 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 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p>	<p>祥符区卫健委</p>	<p>政府网站</p>	<p>✓</p>		<p>主动公开</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p>
--	--	--	---------------	-------------	----------	--	-------------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1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1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 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1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19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5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20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1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许可证》 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2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2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听证告知书							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4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5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6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别、处罚事由、 相对人名称、处 罚依据、处罚单 位、处罚决定日 期								
27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接种 单位发现 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 或者疑似 预防接种 异常反 应，未按 照规定及 时处理或 者报告的 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 流通和预防接种管 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的决 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卫生行政 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 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 息，包括：案件 受理记录、立案 报告	祥符区卫 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 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告知信息，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听证告知 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 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名称、 处罚类别、处罚 事由、相对人名 称、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处罚 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法规和政策						自信息形成	【法律】《中华人民	

2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	
30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第二类疫苗的信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共和国国务院令 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3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32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	

		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以公开	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33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和政策						自信息形成	【法律】《中华人民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未按照 使用计划 将第一类 疫苗分发 到下级疾 病预防控 制机构、 接种单 位、乡级 医疗卫生 机构的处 罚	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 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34	对疾控机 构未依法 履行传染 病疫情报 告、通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3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 内的传染 病预防工 作的处罚	报告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 (2013年6月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 17号)	
		告知信息,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听证告知 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卫生行政 处罚程序》(1997年 6月19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 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名称、 处罚类别、处罚 事由、相对人名 称、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处罚 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7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36	对医疗机 构未按照 规定报告 传染病疫 情,或者 隐瞒、谎 报、缓报 传染病疫 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 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 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 息,包括:案件 受理记录、立案 报告	祥符区卫 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 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2013年6月29 日修正)		
		告知信息,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听证告知 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37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 书	祥符区卫 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 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3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39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40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4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42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17 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6 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p>	
43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p>	咨询电话：0371-22700070

定的生活 饮用水卫 生标准的 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 息，包括：案件 受理记录、立案 报告	祥符区卫 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 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 17 号)
	告知信息，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听证告知 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生活饮用 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法》(建设部、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 5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卫生行政 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 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名称、 处罚类别、处罚 事由、相对人名 称、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处罚 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4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生活饮用 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设部、卫生部第 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卫生行政 处罚程序》(1997年 6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45	对在国家 确认的自然疫源地 兴建水利、交通、 旅游、能源等大型 建设项目,未经 卫生调查 进行施工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 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 息,包括:案件 受理记录、立案 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	祥符区卫 健委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 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2013年6月29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知书、听证告知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46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47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48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令第 9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49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听证告知书								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5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5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2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兽医主管部门违反规定给予《生物安全条例》实验室高致病性病原活体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 包括: 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4	对实验室在相关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6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7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8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59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6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6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6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								

	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63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6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6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6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67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68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以公开	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2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6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70	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7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7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73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后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74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以公开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7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称、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处罚 决定日期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 临时应急 采集的血液未进行 艾滋病检测，对临 床用血艾滋病检测 结果未进 行核查， 或者将艾 滋病检测 阳性的血 液用于临 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 病防治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卫生行政 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 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 息，包括：案件 受理记录、立案 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听证告知 书	祥符区卫 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 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 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名称、 处罚类别、处罚 事由、相对人名 称、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处罚 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7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		主动公开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81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质量服务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以公开	令第 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83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84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 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 6月19日中华人	

		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以公开	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85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祥符区卫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称、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处罚 决定日期								
86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276 号 公布, 2017 年 5 月 4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关于印发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与使用管理办理(试 行)的通知》(国卫 规划发〔2018〕12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 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 息, 包括: 案件 受理记录、立案 报告	祥符区卫 健委	精准推送	✓	依申请公 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告知信息, 包括: 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听证告知 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 息, 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名称、 处罚类别、处罚 事由、相对人名 称、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处罚 决定日期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责令擅自购置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停止使用、封存设备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 号)第三十二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87	封存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相关设备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 号)第三十三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88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 《中华人	

89	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90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9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控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7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92	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结果信息, 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强制法》第三条第二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93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 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9 号) 第四十七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中华人民	

94	社会抚养费	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办理机构							【行政法规】《社会 抚养费征收管理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357 号）	
95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控制的 监督管理进行监督 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 信息							【行政法规】《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修订） 【行政法规】《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管	

									<p>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3 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工作</p>
--	--	--	--	--	--	--	--	--	---

									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5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4 号）	
96	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 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97	对公共场所以及公共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令第 39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 号)	
98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17 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 号）</p>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检查计划及方案								

9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供应活动以及涉水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	

100	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检查计划及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条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条	
101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检查计划及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76号令）第三条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02	对预防接种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检查计划及方案							人民共和国国务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院第 434 号) 第七条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03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2 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8 号）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五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0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05	资格审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组部人口计生委等11部委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06	计划生育养老服务、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补贴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0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108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金	申请材料	祥符区卫 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	生育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受理范围及条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国务院关 于印发国家基本公 共服务体系“十二 五”规划的通知》（国 发〔2012〕29 号）	
		办理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关于开展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实行奖励扶 助制度试点工作意 见》（国办发〔2004〕 21 号）	
		咨询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关于调整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和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财教〔2011〕 62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10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咨询电话：0371-22700070
110	医师表彰或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一一表彰奖励名单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咨询电话：0371-22700070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以公开	2009年8月27日修正)	
111	护士的表彰或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结果信息一一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12	职业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结果信息一一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13	老年优待证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祥符区卫健委	政府网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和全国老龄委办公室等部委办《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2005〕46号)	咨询电话: 0371-22700070
		结果信息一一老年优待证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设施）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中事后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2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或变更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3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7	生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8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p>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定安</p>									
---	--	--	--	--	--	--	--	--	--

<p>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者应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不造成严重后果；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的安全培训并取得资格作业的</p>									
--	--	--	--	--	--	--	--	--	--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p>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p>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设备和井下设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p>									
--	--	--	--	--	--	--	--	--	--	--

10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继续生产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2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订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p>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	--	--	--	--	--	--	--	--	--

13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消除隐患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项目、场所、设备或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5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或者安全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处罚的</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1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9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事故发生后逃匿；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	---	--	--	--	--	--	--	--	--	--

20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2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22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反指挥作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不加制止；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p>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对事故预兆或者已经发生的事故隐患不采取及时措施；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给予的安全监察指令；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	--	--	--	--	--	--	--	--	--

执法人员聘请的专家检查									
-------------	--	--	--	--	--	--	--	--	--

2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24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行审查、对 试生产（使 用）条件进 行检查确 认的处罚									
--	---	--	--	--	--	--	--	--	--	--

25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26	企业以及接受安全许可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27	<p>营安事排等；定故查计未故理重隐或时对患查自整格经管部门意复营 经立产患理度；规事排统；事治对故报及未隐排擅对合未监部同恢经 产建生隐治项按报患理析定患案；事不未告；故行理管；不者全察查自产处 生未全故查各未上隐治分制隐方大含者报事进治经改或安监审擅生的</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任</p>	祥符区应 急管理局	<p>1. 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 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p>	✓		主动公开	<p>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p>	<p>《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 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28	生产经营单位较大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2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备案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30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监部门备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理部门备案；建设项目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	--

31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延续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3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34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35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对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制定</p>	<p>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p>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		主动公开	<p>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p>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与</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p>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学品</p>									
---	--	--	--	--	--	--	--	--	--

<p>的危险特性不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p>									
--	--	--	--	--	--	--	--	--	--

<p>(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p>									
---	--	--	--	--	--	--	--	--	--

<p>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 危险源 其他危险 化学品未 实行双人 收发、双 人保管制 度； 对储存危 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 建立危险 化学品出 入库核查 、 登记制度 ； 对危险化 学品专用 仓库未设 置明显标 志；对危 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 进口企业 不 办 理 危 险 化 学 品 登</p>									
--	--	--	--	--	--	--	--	--	--

	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	--	--	--	--	--	--	--	--	--	--

36	<p>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向用户提供紧急咨询服务或者紧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p>	<p>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 查的处罚										
--	--	--	--	--	--	--	--	--	--	--

38	企业在安 全使用许 可证有效 期内主要 负责人、企 业名称、注 册地址、隶 属关系发 生变更未 按照规 定的时 限提出安 全使用许 可证变更 申请或者 属关系变 更证明材 料报发的 机关的处 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任	祥符区应 急管理局	1. 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 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 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39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40	<p>学未准危行按定大中、位人任按立援者急、备防及设 化位标大进未规重源置、部任责未建救或应员配的要装、物、障未规重源者将 险单照重源识;本确险装部任责未建救或应员配的要装、物、障未规重源者将 危险按照重源识;本确险装部任责未建救或应员配的要装、物、障未规重源者将 品按对险辨照明危关键装部任责未建救或应员配的要装、物、障未规重源者将 的或机规应组配救以必护器备、完好;本行险或;危能事 大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p>措施告知单及按照要重源急;本重大事预未规定的产行,施故事 果、等知影位、人照要重源急;本重大事预未规定的产行,施故事 应信可响区;本求大事预未规定的产行,施故事 急信可响区;本求大事预未规定的产行,施故事 措施告知单及按照要重源急;本重大事预未规定的产行,施故事 果、等知影位、人照要重源急;本重大事预未规定的产行,施故事</p>									
---	--	--	--	--	--	--	--	--	--

41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按照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的核销</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42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4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对其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p>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品以及大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p>									
---	--	--	--	--	--	--	--	--	--

<p>法或者储 存数量不 符合国家 标准或有 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 不符合国 家标准、 行业标 准的要 求；未对危 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 的安全设 施、设备 定期进行 检测、检 验的处 罚</p>									
--	--	--	--	--	--	--	--	--	--

44	<p>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p>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主管机关销售情况；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以及第三类化学品外，使用现金物进行易制</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p>毒化学品的交易; 毒化学品的生产和包装说明符合本条规定; 生产、经营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主管公安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生产、销售和库存等情况处罚</p>									
--	---	--	--	--	--	--	--	--	--	--

45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46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赔偿责任；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安全培训费用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47	对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资格证书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48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49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50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51	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52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53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或者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54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55	<p>照对间行出、限管理按定空场监作和援行全按定空制方方审作 未规定空进提施、有管未规限现人、员救进安未规限业者经自处 未规限业识、措立间账；本有的责人、人急项训；本有作作或未擅的 对本有作辨防建空台照对间负护业应人专培照对间定案案批业</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		主动公开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56	对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58	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安全标志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60	对安全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61	<p>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62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63	生产单位、经营场所、行业规范、规定、条件和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6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6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66	对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67	<p>具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相证的件者件销化制化按化买载种售学;销化于学药易化的</p> <p>《危品理定许或文位毒易不毒购证品销化人毒属化农、危品</p> <p>学管规关件明单剧、危学爆学照学许明、剧毒个剧(毒的)爆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6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69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70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71	事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发生事故的负责人及其安职负有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7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7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7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合格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7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7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77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78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79	事故单位发生责任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80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81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82	危险化学品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在危险场所设置安全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83	生产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8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85	<p>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计施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86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单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8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8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按照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89	<p>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环境的，未将事故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p>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	--	--	--	--	--	--	--	--	--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91	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9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包括延续、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93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94	<p>安全评价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及相关信息;勘探影像资料的;未在现场技术服务</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祥符区应急管理局</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p>		<p>主动公开</p>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p>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p>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到现场实际开展工作的；承担现场检测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引用错误的；</p>									
--	--	--	--	--	--	--	--	--	--

	<p>键危险因素、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	--	--	--	--	--	--	--	--	--	--

95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p> 未定人遣实进生和处未定业作在危及应等全项（五）记录生和况（六）按制安应援立援备 按对员劳习行产培罚；按告场所、位危的害防急有生处（五）记生和况（六）按制安应援立援组必 照从被者、学安教训（四）规作工存、素和施安事；如安教训处）规生事救建救配 规业派、生全育的（四）规作工存、素和施安事；如安教训处）规生事救建救配 </p>										
--	--	--	--	--	--	--	--	--	--	--

<p>援、急生处)应培定应演;将患理况安监职省产五的告从通;矿冶施物、储关 救装备紧急的(七)展案者织案处罚未隐治情有产理《河生第条报向员处;属冶施物、 急资装置险施(开预或组预的(八)故查关负生管《全例》五门者人的处(九)山、金建、危生、 应物设避设罚;未急训期急练(事排有向全督责安条十部或业报的(山、炼、工、品经单</p>									
---	--	--	--	--	--	--	--	--	--

	未 场 度 人 现 制 责 行 班 处 罚 负 执 带 的										
--	---	--	--	--	--	--	--	--	--	--	--

9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9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99	<p>生产经营单位的生 产区域、生活区域、 储存区域之间的安 全距离以及周边防 护安全距离不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处罚；生产 经营场所未按规定 设置安全出口和应 急疏散通道，或者 有挤占、堵塞疏散 通道、通风口、消 防通道行为的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其他责任</p>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 务中心</p>	✓		主动公开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保持长期公 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令 492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p>的经营 管理单 未采取 放安全 告知、 全者须 全者设 志警等 进警行 提示的 处</p>									
--	--	--	--	--	--	--	--	--	--

100	生产单位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隐患排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01	生产单位采取消除隐患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02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二）未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0371-26661256
-----	--	--	----------	-------------------------------------	---	--	------	---------------------------	-------------------------------	--------------------

	<p>(三) 安全设备及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p>									
--	------------------------------------	--	--	--	--	--	--	--	--	--

103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处罚；（三）未建立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p>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p>	✓		主动公开	<p>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p>
-----	---	--	----------	-------------------------------------	---	--	------	----------------------------------	--------------------------------------	--------------------------------

104	查封违法生产、存储、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	1. 调查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告知责任 4. 执行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05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隐患产位出业、停止施工	1. 调查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告知责任 4. 执行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06	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1.调查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告知责任 4.执行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107	查封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1. 调查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告知责任 4. 执行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108	加处罚款	1. 调查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告知责任 4. 执行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09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10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11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以及其他安全投入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1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13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取得有关资格证书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1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15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16	对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17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18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119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和佩戴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120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121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22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隐患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23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以及有关应急预案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24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营、储、存及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协议、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情况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25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26	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规划建设许可征求意见的确认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27	安全生产 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 进个人的 奖励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 任 5.事中事后责任	祥符区应 急管理局	1.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 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28	应急救援 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 进个人的 奖励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中事后责任	祥符区应 急管理局	1.祥符区 人民政府 网 2.祥符区 行政服务 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 保持长期 公开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 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2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单位和个人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中事后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3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中事后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3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中事后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2	汛期不服的 从管理 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3	紧急防汛 期紧急措 施的采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告知责任 4. 执行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4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告知责任 4. 执行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	-------------	--	----------	---	---	--	------	----------------------------	-------------------------------	-------------------------

5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告知责任 4. 执行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6	自然灾害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7	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给付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8	行政区域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9	对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 0371-26661256

10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11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1.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 2. 祥符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咨询电话： 0371-26661256

(二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食品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2	食品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3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4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5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6	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7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8	药品零售/ 医疗器械 经营监督 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 准、检查结果等	祥符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关 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食品 药品安全监管 信息公开管理 办法》《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药品 医疗器械飞行 检查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9	化妆品经 营企业监 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 准、检查结果等	祥符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关 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食品 药品安全监管 信息公开管理 办法》《化妆 品卫生监督条 例》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10	医疗机构 使用药品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 准、检查结果等	祥符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关 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11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12	食品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13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4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15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16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17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18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19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咨询电话： 0371-26682359

(二十五)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3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公告》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公告》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5	A 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6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7	办税地图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8	办税日历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9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12. 政策依据								
10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 2. 设定依据 3. 履责方式 4. 追责情形 5. 权责事项信息表 (包括基本信息、 办理信息、监管措 施、咨询查询、行 政相对人责任、监 督责任、法律救济、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 图等)	国家税务 总局开封 市祥符区 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各工作日 内及时公 开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11	准予行政 许可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 及其文号 2. 设定依据 3. 项目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5. 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 总局开封 市祥符区 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在做出行 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 7 各工作 日内完成 公示	《关于做好行 政许可和行政 处罚等信用信 息公示工作的 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12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 执法依据 3. 案件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处罚事由 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 处罚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在做出行政出发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13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年、月、日 6 位数)、 经营地点								
14	欠税公告	1.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p>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3.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4.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p>								
15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	<p>1. 纳税人名称</p> <p>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p> <p>3. 生产经营地址</p> <p>4. 定额项目</p> <p>5. 行业类别</p> <p>6. 核定定额</p>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p>1. 政府网站</p> <p>2. 部门网站</p> <p>3. 政府公报</p>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7. 应纳税额 8.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 主管税务机关							理有关为题的通知》	
16	委托代征公告	1.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祥符区税务局	1. 政府网站 2. 部门网站 3. 政府公报	✓		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咨询电话: 0371-26682872

(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其他 政策文件	1、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3、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4、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祥符区扶贫办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3295080879

2	贫困人口识别、贫困人口退出	1、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2、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3、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退出计划。 4、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祥符区扶贫办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13295080879
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计划	1、资金名称 2、分配结果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3、计划安排情况 4、计划完成情况 5、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祥符区扶贫办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13295080879

4	项目库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	1、申报内容、申报流程、申报结果。 2、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3、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	祥符区扶贫办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13295080879
5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祥符区扶贫办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13295080879

(二十七)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权责清单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	政策文件	本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台的自然资源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	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	矿产资源、基础测绘等规划(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测绘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4	重大决策公开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征集(含意见的采纳情况)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5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自然资源领域经济社会热点、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及时回应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	------	---	----------	--------------	---	--	------	------	--	------------------------

6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项目信息、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	------	---	----------	--------------	---	--	------	------	---	------------------------

7	财政信息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预决算及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8	国土调查基本信息	国土利用现状主要数据（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9	国土调查地类信息	所辖区域内特定范围或地块的国土调查地类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信函当面提交 电子邮件 传真	√		依申请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10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地理国情监测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全面开展地理国情监测的指导意见》（国测国发〔2017〕8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11	不动产登记	不同登记类型申请登记或申请登记资料查询所需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12	自然资源登簿前公告	自然资源拟登簿事项（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1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公开	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14	土地供应计划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中国土地市场	√		主动公开	每年3月31日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行)》 (《国土资发 〔2010〕117 号)	
15	土地出 让公 告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 让公告、项目 概况、澄清或 者修改事项、 联系方式	祥符区自 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 符区人民 政府网 站，中国 土地市场	✓		主动公开	组 织招 拍 挂活 动 20 日前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推进公 共资源配置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 的意见》(国 办发〔2017〕97 号)《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 权规定》(国土 资源部令第 39号)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 <招标拍卖挂 牌出让国有土 地使用权规范>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交时间)							(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7	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公示用地的申请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请用地面积等情况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中国土地市场	✓		主动公开	划拨用地报批10日前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18	划拨用地公示	公示用地项目名称、土地使用权人、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空间范围、土地使用条件、开工时间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中国土地市场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19	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0	住宅用地信息公开	存量住宅用地项目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开发企业等信息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每季度初10日内要完成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更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2021〕1432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1	地价信息	县（市、区）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及调整信息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1〕15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2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p>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p> <p>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可同时采用公众易懂的多样化形式进行规划编制成果内容的公布公示</p>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p>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p> <p>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p>	<p>《土地管理法》</p> <p>《城乡规划法》</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p>
----	------------	---	----------	--------------	---	--	------	--	---	--------------------------------

23	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	批前公示： 规划草案(涉 密信息、法律 法规规定不予 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 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 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批 前 公 示 时 间 不 得 少 于 30 日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4	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	批后公布：规 划批准文件、 规划文本及 图件(涉密信 息、法律法规 规定不予公 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 然资源局	信函 当面提交 电子邮件 传真	✓		依申请公 开	收 到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5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6	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7	村庄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村公示栏	✓		主动公开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法》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2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2	审查结果	拟通过审查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告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方案公示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方案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发〔2016〕63号)	
33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4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7〕10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 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8	工程竣工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3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决定书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村公示栏	✓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4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划拨决定书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村公示栏	√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41	临时用地审批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临时用地批准书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42	农用地转用审批	<p>1.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申报材料,包括建设用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等; 2. 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其他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等。</p> <p>【*其他相关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区、市)确定</p>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收到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管理法》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	---------	---	----------	--------------	---	--	------	-----------------------	-----------------------	------------------------

		公开方式】								
43	征 地 管 理 政 策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法 律 以 及 适 用 于 本 地 区 的 政 策、 技 术 标 准 等 规 定 要 求： 法 律 法 规 和 规 章； 征 地 前 期 工 作、 征 地 审 查 报 批、 征 地 组 织 实 施 规 范 性 文 件； 征 收 农 用 地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地 上 附 着 物 和 青 苗 补 偿	祥 符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祥 符 区 人 民 政 府	开 封 市 祥 符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河 南 省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主 动 公 开	自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法 律 法 规 另 有 规 定 的 从 其 规 定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	联 系 方 式： 0371-26661061

		费标准;被征 地农民安置 与社会保障 有关规定;省 级政府制订 的征地补偿 安置协议示 范文本等材 料 【*征地工作 流程图】								
44	征 地 法 定 公 告	1. 征收土地 预公告,公布 征收范围、 征收目的、 开展土地现 状调查的安 排以及不得 抢栽抢建的 有关要求等; 2. 征地补偿 安置公告,公 布《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 》全文,包	祥符区自 然资源局、 祥符区人 民政府	开封市祥 符区人民 政府网 站,河南 省政务服 务中心	✓	✓	主动公开 /依申请 公开	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征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自 形 成 之 日 起, 在 乡 (镇) 和 村 、 村 民 小 组 公 示 栏 公 开 ; 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 不 少 于 10 个 工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 施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p>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p> <p>3.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p>						<p>作日，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	--	--	--	--	--	---	--

								公开		
45	征 地	征 地 工 作 中 涉 及 对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的 相 关 材 料：1. 土 地 现 状 调 查 相 关 材 料，公 布 征 收 土 地 勘 测 调 查 表、地 上 附 着 物 和 青 苗 调 查 情 况 表 等〔涉 及 土 地 勘 测 定 界 图 件（涉 密 除 外）的，图 件 应 按 规 定 进	祥 符 区 自 然 资 源 局、祥 符 区 人 民 政 府	开 封 市 祥 符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河 南 省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信 息 形 成 后 5 个 工 作 日 内，在 村、村 民 小 组 公 示 公 开 不 少 于 5 个 工 作 日 征 地 社 会 稳 定 风 险 评 估 相 关 材 料	《土 地 管 理 法》 《土 地 管 理 法 实 施 条 例》	联 系 方 式： 0371-26661061

	工作程序	行技术处理];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 组织听证的, 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 3.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 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 应予公开; 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 经本人同意的, 可以公开; 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 与土地使用权人						在收到批准后, 依申请公开; 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 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上述信息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	--	--	--	--

		<p>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5.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情况〕</p> <p>【*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p>								
--	--	---	--	--	--	--	--	--	--	--

46	征地申报批准相关材料	<p>1.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征地报批经审批通过的相关材料,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征收土地申请等;</p> <p>2. 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征地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征地批复、其他征地批准文件等</p> <p>【*其他相关报批材料和</p>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祥符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	------------	--	------------------	------------------------	---	--	------	------------------	------------------------	------------------------

		图件由各省 (区、市) 确定公开方 式】								
47	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名称、所在地、验收日期、补充耕地位置、面积等信息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主动公开补充耕地项目与地块信息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公告2021年第25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48	设施农用地监管	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用地情况等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用地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49	预警预报	地质灾害类预报信息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5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51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52	行政处罚 处基信 本息	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53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	√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联系方式: 0371-26661061
----	----------	-----------------	----------	-------------------	---	--	------	-------------------------------	--	------------------------

(二十八) 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策文件	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	重大决策预公开	水利领域的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方式和期限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3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水利领域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及时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4	业务办理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祥符区水利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公开	行政许可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5	水利规划	本级本区域的水利领域专项规划、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6	依法行政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7	取用水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8	取用水	审批机关认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取水听证,定期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9	地下水管理	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地下水管理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0	节约用水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情况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1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2	工程信息与运行安全	水库（大坝）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责任人，水闸工程和堤防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3	河湖长制工作	县、乡两级河湖长名录, 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4	水域岸线管理	河湖管理范围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5	河道采砂管理	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行政执法责任人,禁采区和禁采期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6	水土流失防治及监督管理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7	农田水利工程	大中型灌排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运营情况、年度实施计划、建设条件、补助标准信息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田水利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8	农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供水单位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19	农村水电工程	小水电站生态需水监测数据,区域内绿色小水电站名称及创建进展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0	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户核定登记情况								
21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3	水旱灾害防御	防洪规划保留区, 洪水预警信息、干旱预警信息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4	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5	蓄滞洪区运用	蓄滞洪区运用后的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6	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	基本水文资料	祥符区水利局	信函 当面提交 传真 电子邮件	✓	依申请公开	按照行业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7	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	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信息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按照行业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8	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	三峡水库消落区、水域岸线、孤岛等管理要求,三峡库区地质安全警示信息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29	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安全信息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边界、警示信息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30	调水工程信息	本区域（流域）内调水工程引水量、调入水量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31	水利科技	面向基层需求的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信息及推广情况，水利科普工作开展情况	祥符区水利局	祥符区人民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	联系方式： 0371-26661095

（二十九）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咨询渠道
----	------	------	------	------	------	------	------	------	------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道路运输	1.道路旅客运输信息 2.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3.公路交通阻断信息	祥符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办〔2021〕75号）	咨询电话： 0371-26757779
2	城乡旅客运输	1.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信息 2.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 3.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客运相关服务信息	祥符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办〔2021〕75号）	咨询电话： 0371-26757779

3	水路运输	1. 水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祥符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办〔2021〕75号）	咨询电话： 0371-26757779
4	综合运输	1. 综合交通运输及多式联运管理服务信息 2. 重要时段运输服务保障信息	祥符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办〔2021〕75号）	咨询电话： 0371-26757779

5	农村运输	1. 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2. 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护管理	祥符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办〔2021〕75号）	咨询电话： 0371-26757779
6	办事指南	1. 行政权力清单 2. 以下事项办事指南：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经营资格证核发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及途经线路	祥符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咨询电话： 0371-26757779

		备案 农村公路项目 和设计文件审 批 农村公路项目 竣工验收							范化工作的通 知》（豫政办 〔2020〕5号）	
7	办理结果	1. 以下事项办 理结果： 农村公路项目 和设计文件审 批办理结果 农村公路项目 竣工验收办 理结果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办理 结果 出租汽车车辆 运营证核发办 理结果 驾驶员客运资 格证核发办理	祥符区交 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主动公开	实时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指导意见》（国 办发〔2019〕54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	咨询电话： 0371-26757779

		结果 经营资格证核 发办理结果							范化工作的通 知》（豫政办 〔2020〕5号）	
--	--	-----------------------	--	--	--	--	--	--	-------------------------------	--